

山东省大数据协会

山东省大数据协会关于修订《山东省大数据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有关精神和规定，为加强团体标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山东省大数据协会社会化服务能力，协会修订了《山东省大数据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正式发布，自2021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山东省大数据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21修订版）



附件：

山东省大数据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21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山东省大数据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保障和促进标准研制工作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及协会相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按照市场和行业发展及会员需求，由协会会员单位及相关的方面主动提出和广泛参与。协会管理、组织制定并发布的标准，供协会会员单位及社会相同行业自愿采用。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 （二）作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重要补充，填补现有标准的空白。
- （三）积极采用国际先进标准。
- （四）有利于促进大数据行业科技成果的转化。
- （五）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协调发展。
- （六）开放、公平、透明和协商一致。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协会设立“团体标准化委员会”，由协会领导和来自科研机构、企业、其他组织推荐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

（一）研究制定团体标准工作程序、工作规则，依据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团体标准化管理办法、工作细则等。

（二）负责审定团体标准化工作规划，提供标准化专业支撑及相关管理工作。

（三）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和发布。

第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化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由协会工作人员担任，负责日常标准化工作的组织实施，包括：

（一）制定团体标准工作计划。

（二）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协调、报批、公布、复审、修订等工作。

（三）负责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

（四）其他标准化工作的开展。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及管理

第六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审批、发布、复审等阶段。

团体标准制、修订周期为6-12个月。

第七条 提案

协会会员单位、秘书处都可以提出申请制定或修订协会团体标准。

提出单位向秘书处提交《团体标准项目立项建议书》（见附件，即提案），写明立项的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等；主要技术内容中重点说明所涉及技术要求、技术创新或科技成果等。

秘书处也可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立项计划和任务。

第八条 立项

秘书处收到项目立项建议书后，依据建议书内容对标准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核。必要时，可邀请团体标准化委员会或行业内专家进行论证。

审核通过后报团体标准化委员会下达立项计划。审核未通过，则不予立项。

第九条 起草

团体标准立项后，标准发起单位负责组建标准工作组并报协会秘书处备案。工作组成员应当在大数据行业科研、教学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并熟悉标准化工作。

团体标准编写应符合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及其他相关标准规定。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应符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要求。

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标准工作组应收集相关资料、分析国内外状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分析和研讨，及时编写完成草案、标准草案编制说明（编制说明应当包括的内容见附件）等相关材料，报送秘书处。

团体标准中的某些条款可能涉及专利，协会不负责对所涉及专利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进行鉴别。若标准中涉及专利，标准起草单位应及时请专利权人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书面的专利实施许可。

第十条 征求意见

秘书处负责公开或定向向社会征求意见（征求意见表见附件），公开征求意见稿将在协会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0日。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2个月之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

标准工作组根据反馈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送审稿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以及团体标准技术审查申请表（见附件）、审查专家建议名单（见附件）和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提交秘书处。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一条 审查

协会团体标准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由秘书处组织专家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标准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协调性。

（二）标准的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情况，标准相关各方意见是否协商一致。

（三）标准适合我省实际用途的特性。

（四）标准内容的科学性和先进性。

（五）标准文本编写的规范性。

参加标准审查的专家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标准化、大数据、信息化相关专业技术或科研工作5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标准工作组成员应当回避审查工作。

会议审查前五日，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标准审查会议的专家。

会议审查的专家不少于5人且为单数，其中1人为标准化领域专家。审查专家应签署审查专家签到表（见附件）。表决时应填写山东省大数据协会团体标准专家表决表（见附件）。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五分之四同意方为通过。

会议审查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包括会议时间、参加会议单位及审查人员名单、审查意见、审查结论等内容，审查人员应当书面签字备查，并附山东省大数据协会团体标准专家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前十五日将函审通知、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有关附件、山东省大数据协会团体标准函审投票单（见附件）提交给相关专家。

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并附山东省大数据协会团体标准函审投票单。函审时，函审专家不应少于5人，有效回函中必须有五分之四同意方为通过。

审查未通过的，由专家审查组给出重新征求意见、重新审查或终止项目的意见。

通过审查的，标准工作组应依据审查结论及修改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和其他相关材料，一并提交至协会秘书处。

第十二条 审批

起草单位将审批材料提请至协会团体标准化委员会审批通过才能正式发布。

提交的审批材料如下：

（一）山东省大数据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申请表（见附件）；

- (二) 标准报批稿；
- (三) 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
- (四)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五) 审查会议纪要（含专家签字表）或函审结论；
- (六) 专家表决表或函审投票单、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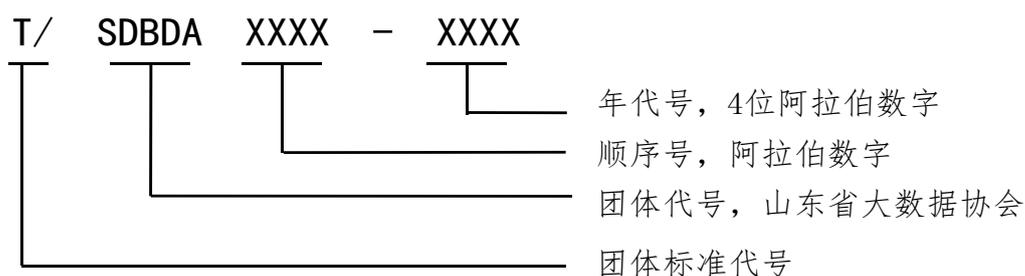
协会秘书处向协会团体标准化委员会提交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到会的委员有四分之三人员表决同意，获得通过。不符合标准编写及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标准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十三条 编号

审批通过的团体标准由协会秘书处进行统一编号。

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代号（SDBDA）、标准顺序号和标准发布的年代号构成。

规则如下：



第十四条 发布

协会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注册。团体标准经协会秘书处统一编号后，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协会网站等以公告形式发布。

协会秘书处负责标准的出版、发行等事宜。

第十五条 复审

团体标准实施后，根据相关技术的发展需要，由协会秘书处组织标准起草单位和相关专家每三年对标准进行复审。复审结论以公告形式发布。对技术发展很快，或在实施中存在问题的可随时提出修订计划。

团体标准的复审结论及处理方法分以下三种：

（一）继续有效：结论为继续有效地团体标准，不改变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修订：根据产业和技术发展要求，对需要进行修改或调整的团体标准，复审结论是修订，按本办法规定程序进行立项修订。修订完成后，标准的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修订版发布年号。

（三）废止：对已无存在必要的，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使用。

第四章 经费

第十六条 制定团体标准工作所需的资料费、设备费、检测费、调研差旅费、劳务费、会议费、办公管理费、审定费、宣贯费等费用，由参与制定的单位参阅“财政部、质检总局、国家标委会印发《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7]29号）”自筹解决。

第五章 知识产权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属于山东省大数据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版权所属单位许可，不得印刷、销售。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享有在正式出版标准前言署名的权利。

第十八条 为促进技术的发展和更新，工作组应对涉及专利的协会团体标准按照 GB/T 20003.1 《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规定进行处置，以保护社会公众及专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协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的公开、透明。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发布，版权归山东省大数据协会所有。

第二十条 本办法山东省大数据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全部材料，由协会秘书处存档纳入档案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山东省大数据协会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申报单位：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 月 日

山东省大数据协会

二、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三、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的关系

四、国外标准情况简要说明（包括拟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及名称）

五、起草单位保证措施（技术力量、经费等）

六、项目的预期效果

七、申报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山东省大数据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XX稿)

- 一、任务来源
- 二、主要工作过程
- 三、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 四、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 五、预期的经济效果、社会效果及生态效果分析
- 六、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比较
- 七、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山东省大数据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

意见提出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序号	标准条目	标准原文内容	修改意见	修改理由

联系人：

电话：

山东省大数据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团体标准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承办人：

联系方式：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共 页 第 页

序号	标准章条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说明：1、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2、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3、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4、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注：上述说明附在最后一页下面）

山东省大数据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申请表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标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与立项时内容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送审材料 齐备性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文本（送审稿）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编制说明（送审稿）		
	<input type="checkbox"/>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的试验、验证报告（如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审查专家建议名单		
征求意见 广泛性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单位__家；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单位__家；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单位__家；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单位__家；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院校__家；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单位__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单位__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家。 <input type="checkbox"/> 分布地区__个。		
建议专家 组成	专家分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标委会；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学会；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消费者或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单位； 邀请有关行业部门的代表： 参会专家总人数__人。	
审查会建议	时间、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申请单位 意见	单 位（盖_____章） 年 月 日		

山东省大数据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专家建议名单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职称	专业 领域	通讯地址	电话	邮箱

山东省大数据协会团体标准函审投票单

日期：

序号	标准名称	负责起草单位	投票结果				
			通过	通过，但有建议或意见	不通过，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通过	不通过	建议意见和理由

山东省大数据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申请表

标准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和人员	执笔人_____ 负责人_____ 主要起草单位（盖_____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_____ 年 月 日 </div>	联系人： <hr/> 固话： <hr/> 手机： <hr/> 邮箱： <hr/> 通讯地址及邮编： <hr/> _____ <hr/> _____
团体标准化委员会 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承办人_____ 业务部门负责人_____ 负责人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_____ 单位（盖_____章） 年 月 日 </div>	
批准编号发布	编号： T/SDBDA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实施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div>	